

## **112學年度基隆市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計畫**

基隆市政府112年00月00日基府教終參字第1100000000號函

### **壹、目的**

依據藝術教育法及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藝術領域，活化各級學校藝術教育，推廣學生對創意戲劇的學習，以提升學生藝術與人文之統整能力，特舉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

### **貳、依據**

112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實施要點

### **參、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二、主辦單位：基隆市政府

三、承辦單位：基隆市中山區中和國民小學（20347基隆市中山區中和路64號）

電話：（02）2437-1751分機30

傳真：（02）2437-1750

### **肆、比賽日期、地點**

一、比賽日期：112年11月29日（星期三）至11月30日（星期四）（實際賽程視報名隊伍安排，以112學年度基隆市學生創意戲劇比賽秩序冊為準。）

二、地點：基隆表演藝術中心演藝廳（202基隆市中正區信一路181號5F）。

伍、比賽主題：表演內容形式應與所報類別相符合，主題可以多元文化、自然生態、生命教育、社會議題與藝術表演為主。

## 陸、參賽組別與參賽資格（表演內容形式應與所報類別相符合）

項目	比賽類別	組別	資格說明
現代偶戲類	手套偶戲組	高中職組 國中組 國小組	一、高中職組：公、私立高中職校，含日夜間部、進修學校、完全中學高中部；專科學校之學生就讀年級相當於高中職者（一至三年級）。 二、國中組：公、私立國中，含高中附設國中部、完全中學國中部、補校。 三、國小組：公、私立國小。 四、依據「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18條規定「依本條例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得由辦理實驗教育之申請人造具參與實驗教育學生名冊，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學生身分證明者」。
	光影偶戲組		
	綜合偶戲組		
傳統偶戲類	布袋戲組		
	傀儡戲組		
	皮（紙）影戲組		
舞臺戲類			
一、表演內容形式補充規定： <p>（一）現代偶戲類（綜合偶戲組）：凡不屬以上類組之表演形式者均屬之（例如：棒偶、懸絲偶、黑光劇、面具、人偶等）。</p> <p>（二）傳統偶戲類：配樂以傳統音樂為主，傳統戲偶演出時間需佔較大比例；演出內容並得視演出效果酌加其他創意。</p> <p>（三）舞臺劇類：凡適合於舞臺演出的表演藝術均屬之，形式不拘。</p> 二、團隊人數限制： <p>參賽團隊應設編導老師1人，另可設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6人以下，參賽學生（包括伴奏、燈光音響及道具操作人員）以20人為限，但得增報5人以下之候補人員。</p> 三、每類之各組別每校只得各報名1隊。			

## 柒、報名規定

一、報名日期與方式：

(一) 本比賽報名表經學校核章後，請將電子檔寄至承辦學校信箱，再以紙本收件方式辦理報名。

1. 報名時間：112年9月18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9月21日(星期四)下午4時，請於報名期間將初賽報名表(附件 1-excel 檔)、參賽報名表(附件 2-word 檔)寄至中和國小簡主任信箱(aa6675@gm.kl.edu.tw)。

2. 紙本收件時間：

(1)郵寄：於 112 年 9 月 22 日 (星期五) 前郵寄至中和國小總務處(以郵戳為憑)。

(2)現場收件：於 112 年 9 月 22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止)送至中和國小總務處。

3. 報名結果公告時間：112年9月28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後公告於本府教育處網站(網址：<https://reurl.cc/e0zlp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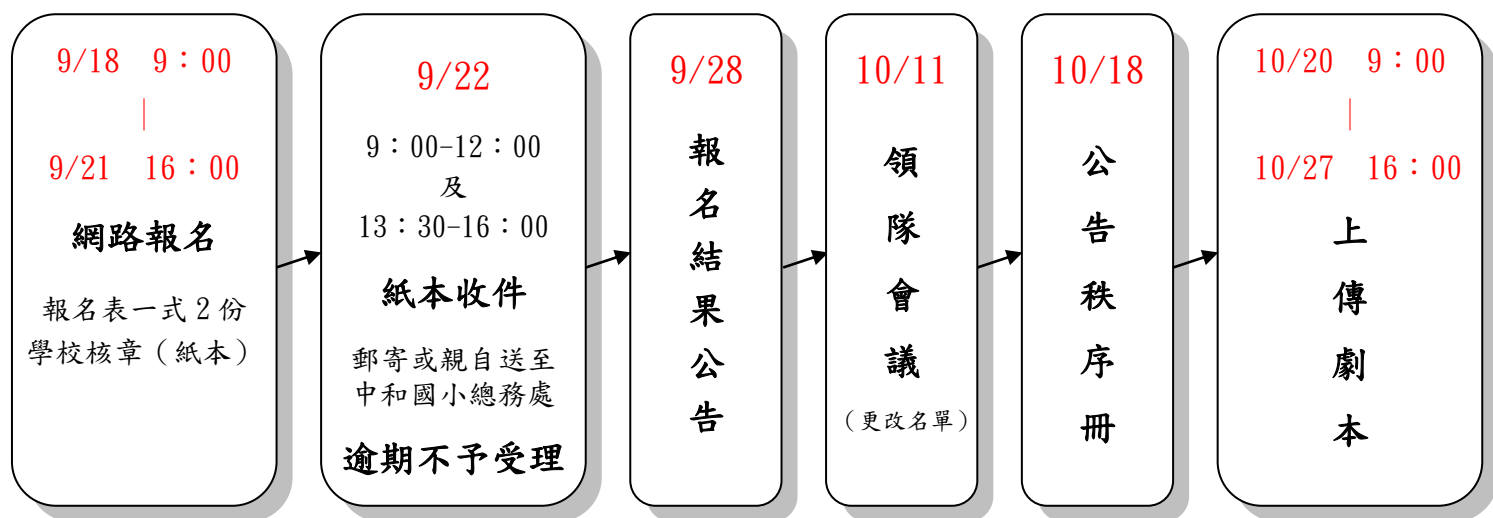
(二) 紙本報名表一式 2 份加蓋學校印信後，郵寄或親自送至中和國小辦理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二、領隊會議：112年10月11日(星期三)上午10時00分，於基隆表演藝術中心演藝廳辦理領隊會議抽籤及現場會勘(倘學校有需更改名單者，請於該日提出更新名單)。

三、公告秩序冊：112年10月18日(星期三)中午12時後公告於本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reurl.cc/e0zlpx>)。

四、上傳劇本時間：112年10月20日(星期五)上午9時起至10月27日(星期五)下午4時止，格式為A4紙張，直式橫書，寄至中和國小簡主任信箱(aa6675@gm.kl.edu.tw)(若未於時間內繳交之隊伍，需於報到時補交劇本一式6份及電子檔1份)。

## 五、報名流程：



## 捌、比賽規章

## 一、評分方式：

項目	評分項目	百分比例	相關規定
現代偶戲類	(一)劇本	20%	
	(二)舞臺設計	10%	
	(三)戲偶設計	10%	
	(四)現場表演	35%	1. 綜合考量表演形式，演出技巧成熟度、流暢度及臨場演出反應等。 2. 口白與配樂形式分： (1) 第一種全部現場表演。 (2) 第二種配樂錄音但口白現場（又分成演兼口白及口白與演員各自獨立）。 (3) 第三種是完全錄音（含口白及配樂）。 3. 評審將斟酌表演型式之難易度評定分數。
	(五)整體創意	25%	演出之整體搭配、表現之獨創完整性。
傳統偶戲	(一)劇本	20%	
	(二)口白	20%	1. 口白形式分： (1) 第一種：口白現場（又分成演兼口白及口白與演員各自獨立）。 (2) 第二種：完全錄音。 2. 評審將斟酌表演型式之難易度評定分數。
	(三)操偶	25%	
	(四)音樂	10%	1. 音樂以傳統音樂為主，形式分：

類			(1) 第一種：現場演奏。 (2) 第二種：完全錄音。 2. 評審將斟酌表演型式之難易度評定分數。
	(五)現場表演	25%	綜合考量表演形式，演出技巧成熟度、流暢度及臨場演出反應等。
舞 臺 戲 類	(一)劇本	20%	
	(二)舞臺呈現	20%	
	(三)表演	30%	
	(四)整體創意	30%	演出之整體搭配、表現之獨創完整性。

## 二、成績核計方法：

評分方式採平均法（評審委員須單數人）。如評審委員因缺席造成雙數人時，採出席委員評定之總分平均數，做為未出席委員之評分後再依平均法計算。

## 三、評審委員：

由本府遴聘有關類別之專家若干人擔任。評審對於三親等內親屬或當學年度接受指導(含所有評分項目之指導)的參賽團隊之學生社團參賽類別（組別）應整組迴避。若評審於到場評審後始發現有應迴避事項者，該組成績均不予計入。

## 四、演出注意事項：

- (一) 所有演出學生應於演出前上臺，不得於賽程進行中更換演出人員。非比賽演出學生不得上臺，以參賽者名冊為準。
- (二) 演出時間限制：各組演出時間由各參賽團隊自行衡量，以 15 分鐘為基準，不得低於 10 分鐘，不得超過 20 分鐘。計時標準以表演形式開始（依主持人宣布開始為基準）為計時開始；以出場謝幕人員完全離開該類組規定之舞臺範圍為演出計時結束。演出時間 19 分鐘，由大會工作人員按短鈴 1 次提醒，20 分鐘按長鈴 2 次提醒（每次間隔 15 秒鐘），仍未結束演出者（完全離開該類

組規定之舞臺範圍)，至演出時間達 20 分 30 秒起，依規定扣分。

- (三) 表演之戲偶及道具服裝得以任何方式自行準備，亦可自製，不限定使用材料。表演之臺詞不限定使用何種語言，劇本以符合創作與創新為原則，但應將劇本、語譯（非國、臺語的劇本需翻譯為白話文）及大綱合為一個電子檔案。
- (四) 除會場主要燈光及音響設備則由主辦單位統一提供外，偶戲類組參賽團隊如有需要戲臺須自行搭設，各類組均須依規定時間內搭設完成。其他表演使用之道具、樂器等設備及伴奏、道具操作人員或大會提供之燈光音響不敷使用則需自行準備，應於比賽場次開始前 30 分鐘報到以學習操作使用。另為考慮會場安全，電源提供以不超過 25 安培為限【以 111 伏特 (V) 計算約 2750 瓦特 (W)】。
- (五) 軟硬體設備：比賽場地提供播音設備（隨身碟、CD，格式為 mp3）、演出學生使用之耳掛式麥克風 12 支，手握 2 支，如需其他設備請自行準備。

#### 五、扣分事項：

- (一) 違反演出時間規定者，逾時每分鐘扣除總平均分數 0.5 分，不滿 1 分鐘以 1 分鐘計，以此類推。
- (二) 違反本計畫第陸點規定參加人數之規定，人數每超過 1 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
- (三) 非參賽團隊學生操作道具、燈光及音響等演出相關事務者，扣總平均分數 2 分。
- (四) 影響比賽演出情事及超出各類組規定演出範圍者，經大會評判屬實者，視情節扣分，嚴重者取消資格。
- (五) 比賽當日演出之劇目應與本賽程公告之劇目一致，如有不同者，扣總平均分數 5 分。

#### 六、不予計分事項：

- (一) 違反本計畫第陸點團隊人數規定，非比賽學生上臺演出者，經舉發查證屬實，不予計分。
- (二) 凡參賽團隊所屬學生均需與參賽者名冊身分一致。若參賽者名冊未蓋用關防或內容有待補證者，應於比賽成績公布前補正，否則該團體之比賽成績不予計分（為顧及時效，可以傳真代替原件，遇假日至遲應於第一個上班日完成補正）。

#### 七、錄取名額：

- (一) 各類組第一名（評分須達 80 分以上）代表參加全國比賽（第一名不得並列），並依表現程度錄取若干隊伍評列第二到第六名，錄取總名額以該組參賽隊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 (二) 第一名如得分相等時，由該組評審委員重新票決，取其優勝代表團隊參加決賽。
- (三) 凡於 110、111 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同類組決賽特優者，或 110 學年度因疫情禁賽但 107、111 學年度均獲得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同類組決賽特優者，得逕行參加決賽。；另各類組若報名隊數僅 1 隊，得由本府逕行遴派參加決賽。

#### 八、獎勵方式：

- (一) 獎勵名額：成績僅公布等第，均不於現場公布分數，凡成績達到獎勵標準者，一律予以獎勵。
- (二) 獎勵標準：依照總平均分數之高低分別等第。
  1. 特優： 90 分以上者。
  2. 優等： 85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
  3. 甲等： 80 分以上未滿 85 分者。
  4. 未滿 80 分者，不予獎勵。
- (三) 獎勵辦法：
  1. 獎狀：一律按其等第當場核給獎狀予以獎勵。
  2. 敘獎：編導老師、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依下列額度行政敘獎

- A、獲「特優」：編導老師予以記功 1 次；助理指導老師予以嘉獎 2 次，行政人員(其人數以 2 人為限，含校長)予以嘉獎 2 次。
- B、列為「優等」：編導老師予嘉獎 2 次；助理指導老師予以嘉獎 1 次，行政人員(其人數以 2 人為限，含校長)予以嘉獎 1 次。
- C、列為「甲等」：編導老師予嘉獎 1 次；助理指導老師予以 1 次，行政人員(其人數以 1 人為限，含校長)予以嘉獎 1 次。
- D、學生：請獲獎學校依學校相關規定自行予以參賽學生敘獎。
- E、同一編導教師指導不同團體項目參賽得獎，請擇其中最優名次敘獎，不得重覆敘獎。
- F、編導教師與助理指導教師之敘獎事宜以報名表填列資料為準。
- G、工作人員之敘獎以該校獲獎項次中最優名次之額度核實敘獎，不得重覆。
- H、承辦本項比賽之承辦人員予以嘉獎 2 次，行政人員(其人數以 2 人為限，含校長)予以嘉獎 1 次，於比賽結束後，授權承辦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事宜。

## 捌、附則

- 一、為爭取本市榮譽，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之團體因故無法參加決賽，應於112年12月16日(星期五)前由該校函報本府備查，並得依序遞補。
- 二、凡參加比賽之評審、承辦學校工作人員及相關參賽人員(含編導老師、助理指導老師及相關行政人員)應憑相關證明向服務單位申請公(差)假。服務單位得依據相關請假規則依權責核給公(差)假。本府不另發給請假證明。
- 三、參加比賽之團體對於下列各項，應切實遵守：
  - (一)填寫報名表時，請確實依照填表注意事項辦理。



- (二) 各類組報名參賽學校向本府報名比賽，不得越區報名。
- (三) 比賽經排定賽程後，除因不可抗力因素得以書面申請更改外，不得要求更改選定之劇目。
- (四) 參賽團隊代表最遲請於該場次出場比賽前 30 分鐘完成報到手續。輪到出場序時，不論其是否已辦理報到，經唱名 3 次（每次間隔 10 秒鐘）未上臺者以棄權論。
- (五) 各場次開賽時，大會將報告注意事項，並以口頭補充相關說明或規定，各參賽者或單位應派代表於會場聆聽大會報告，未派代表者責任自負，且不得抗議。
- (六) 參賽者應配合維持場地清潔寧靜。進入比賽會場手機等通訊用品一律關機。比賽會場嚴禁以閃光燈攝影。在比賽時不得接受獻花或贈送紀念品。
- (七) 下一組參賽者在準備時，應保持肅靜，不得影響他人演出。比賽進行中，請各單位領隊人員勿隨意帶隊離開，以維持會場秩序。
- (八) 比賽進行時，除參賽學生外，編導老師不得進入比賽區域，並不得有口頭指導與遞送道具等情事，違者以柒、比賽規章處理。每位特殊學生必要時得申請一名監護人員維持該學生安全，並由主辦單位安排妥適位置。
- (九) 比賽之配樂，應遵守著作權法相關規定。若有違反規定者，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
- (十) 比賽劇本，一律由參賽學校自行創作，不得抄襲他人作品，若有改編需註明原出處。倘有違反規定者，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如有其他團隊認為有抄襲之嫌，應於比賽後 3 日內檢具證據，具名送承辦學校提出檢舉（未具名者不予受理）。被檢舉團隊應於承辦學校通知申覆之日起 3 日內提出申覆，由承辦學校延請學者專家裁決處理。如經裁判抄襲或逾期未提出申覆者，取消其獲得之等第，並需退還承辦學校所頒發獎狀、獎盃或獎牌。（原創劇本之定義以自行編寫創作為主，而為故事劇本：如西遊記、傑克與豌豆等類型故事，不歸類於原創劇本，便無抄襲之疑，除比賽隊伍中有相同故事相同編導的爭議上，便可提出抗議檢舉。）另已參與本市或全國決賽並獲得特優之劇本，同學校不得再次以相同

劇本報名同類組。

- (十一) 應服從評審委員會評判，如有抗議事項，須由領隊或編導老師以書面提出，否則不予受理。抗議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或比賽人員資格為限，並應於各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後 1 小時內為之（如對參賽人員資格提出抗議，應於該參賽隊伍離開比賽臺前為之），逾時不予受理。對評判委員所為之評分或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抗議。
- (十二) 抗議事項經承辦學校書面受理後，由承辦學校及評審長召集評審會議裁決並公布之。
- (十三) 錄音及錄影：本府為保障編劇及參加比賽單位權益，參觀人員請勿私自錄影，以免侵犯編劇人之著作權。另外為避免干擾參賽團隊之演出，比賽期間禁止拍照（持本府攝影證者除外）。比賽進行中不得在場內使用手機、錄影、錄音及拍照等事項，若有上述事項經大會工作人員勸說不聽者，大會工作人員得請其出場。
- (十四) 為辦理推廣戲劇教學之需要，得邀請各類組優勝團隊進行示範演出，製作非營利性質之欣賞教學光碟，分送各級學校及社教機構，作為教學參考之教材；同意參與演出時，視為無條件同意上述授權，示範演出之內容應符合著作權相關法令要求，若有違反規定者，其法律責任自行負責。
- (十五) 偶戲類比賽場地提供以 6 公尺乘以 6 公尺為原則，舞臺劇類比賽舞臺尺寸則依當年度比賽場地為原則（以空臺為主），如有特殊需求須於報名截止前以學校正式公文向承辦學校提出申請並敘明需求與調整尺寸，**若未提出申請而超出各類組規定演出範圍者依扣分事項辦理**，但主辦單位有權對該隊進行賽程場次調整，以維持賽務進行順暢。

**玖、如遇疫情期間，本競賽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疫情等級及防疫措施，隨時滾動調整各項防疫措施及規定。**

**拾、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悉依112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

**實施要點辦理。**